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巴安水务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建	联系电话：18606260063
保荐代表人姓名：邹文琦	联系电话：1862181001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对巴安水务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审阅，未能进行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已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每季度一次），分别核查了包括与募集资金相关的财务资料、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实地查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查阅募集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经核查，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4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对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相关服务期协议等事项进行立案调查。</p> <p>2、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现场检查监管关注函。</p> <p>3、深交所对董事长夫人违规买卖股票的事项发出监管函。</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1、平安证券积极配合上海稽查局的调查，在公司上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确未提供相关《服务期协议》，巴安水务已于2012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2]1号）。</p> <p>2、平安证券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及书面回复，并对巴安水务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的培训，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及落实内幕知情人士管理制度，加强各类制度的执行力度。</p> <p>3、平安证券对沈祚萍女士自公司上市以来买卖公司股票的合规性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对巴安水务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的培训，强化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法律合规意识。</p>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保荐工作底稿记录、保管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2年6月2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在公司上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未提供相关《服务期协议》	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及监督巴安水务的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制度，但执行力度不够	持续监督及督促巴安水务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张春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2、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巳、马玉英、张斌、丁兴江、陈磊、王贤、杨征、刘延付、彭孟成、邹国祥、钮李、张旭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p>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亨通投资、诚鼎创投、宝升科技、硅谷天堂阳光创业、南京汇投、王方华、王守强、张继荣、李安志、应小佟、张华根、王菁、刘毅承诺：自完成该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年5月1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新增股份。</p>	是	不适用
<p>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春霖、陈磊、邹国祥、丁兴江、张斌、王贤、杨征、王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p>	是	不适用
<p>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承诺：（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现有业务并不涉及巴安水务的主营业务。（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巴安水务业务产生同业竞争。（3）如巴安水务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巴安水务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巴安水务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4）在巴安水务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p>	是	不适用

<p>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 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占用巴安水务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巴安水务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巴安水务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 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巴安水务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佳佳先生、梅兴中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巴安水务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授权陈建先生、邹文琦先生接替担任巴安水务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陈 建

\_\_\_\_\_ 年 月 日

邹文琦

保荐机构：\_\_\_\_\_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